

附件1

固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核准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06年10月31日通过，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长期有效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注册登记监督科、各工商所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5日	30日	
						送达	4. 法定告知，领取核准决定书。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执照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91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8210											
受理地点：固始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县工商局服务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广告经营资格许可	无	<p>1、《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p> <p>2、《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二）事业单位；（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为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户外广告发布者或广告业务经营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根据总局规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商标广告监督科、各工商所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日	3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户外广告发布者或广告业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许可证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99595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998210											
受理地点：固始县蓼北路西段工商行政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企业(含外资)及个体工商户登记核准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当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号发布)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企业(含外资)及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有效期按工商总局规定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现场勘察; 业务办公会研究; 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 法定告知, 领取《营业执照》。</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 确保其按照许可证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注册登记监督科	5日	5日	30日	不收费
<p>服务电话: 0376-4999112</p>			<p>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 0376-4998210</p>						
<p>受理地点: 固始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县工商局服务窗口</p>												